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包头市公安局青山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物业管理服务(二次)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物业管理服务(标的名称)，属于物业管理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内蒙古福强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50人，营业收入为5088.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65.9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福强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30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

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baosong.mit.gov.cn/ScaleTest

下 已导入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
请填写企业名称

内蒙古福强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：

1. 企业名称： 内蒙古福强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2. 所属行业： **物业管理**
3. 上年末从业人员850人，上年度营业收入5088.59万元

测试结果： **中型企业**

测试时间：2026-04-21

申明：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，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。

上一步

结果下载

主办单位：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

技术支持：机械工业信息中心

